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保理业务概述

为推动子公司业务发展，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北京东土军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土军悦”或“子公司”）拟以其名下部分应收账款与紫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租赁”）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由紫光租赁为东土军悦提供应收账款保理服务，融资总金额即应收账款受让款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叁仟万元，保理期限贰年，公司为东土军悦在应收账款保理业务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于2018年9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子公司开展本项保理业务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及子公司与本次业务相关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开展本次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紫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 3、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空港国际物流区第二大街1号312室（天津信至尚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015号）
- 4、法定代表人：李敬
- 5、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 2016 年 08 月 22 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5KR4J5B

8、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东土军悦名下部分应收账款

2、标的资产基本情况：截至本次公告日，标的资产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主要内容

1、应收账款转让方：北京东土军悦科技有限公司

2、保理商：紫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交易标的：东土军悦名下部分应收账款

4、交易模式： 应收账款保理

5、保理期限： 2 年

6、融资额度： 3000 万元

上述合同的交易要素需以紫光租赁最终审批为准。

五、本次保理融资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子公司本次开展应收账款保理融资业务旨在拓宽子公司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子公司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为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提供资金支持。

本次交易的进行，不会对子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子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风险可控。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6日